

揭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食材配送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ZCY2024-GK031C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揭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3 月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标有“▲”的地方均为重要条款。
- 三、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并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揭西县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揭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食材配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揭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揭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ZCY2024-GK031C
3. 项目预算（元）：人民币 1858910.00 元
4.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项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揭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1858910.00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2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8日15点00分**（我公司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开标评标时间：**2024年4月18日15点00分**

开标评标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须提供）。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揭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过境公路消防大队

联系方式：沛先生，0663-5536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联系方式：洪女士，0663-888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女士

电话：0663-8888225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项目预算	所属行业
1-1	餐饮服务	揭西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1项	人民币1858910.00元	批发业

二、采购项目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 项目概述

1、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情况概述

(1) 为进一步加强食堂餐饮服务，从源头上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确保食材的及时供应，拟对揭西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的供应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2)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1家配送资格单位（中标人），采购预算为1858910.00元，服务期1年，具体费用按实际配送数量和双方确定的供货价格计算，采购人不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授予中标人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3) 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标人采购其所需服务或食品。在服务期限内，给予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采购人应当同时享有该优惠待遇。（注：协议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品（服务）的售出，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人采购食材配送的数量）。

2、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主要内容

(1) ★中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2)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种类包括：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鲜肉、蛋类、蔬菜水果类、干货类和豆制品、水产、面、奶及奶制品、调料、饮品等。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二) 项目服务内容

1、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种类包括：禽畜类、水产海鲜类、蔬菜瓜果类、干货类等。

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供应采购人饭堂早、中、晚餐用膳所需的食品食材，包括：鲜肉（猪肉类、牛肉类等）、面、禽蛋、鱼类、蔬菜、水果及调味品等。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2、计价方式：

食材配送报价/计价方式为折扣率。报价格式为百分比形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举例说明：95.20%、92.11%、87.08%……，不得大于100%）。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90.00%”，则投标人肉类货物、蔬菜瓜果类货物、干货类货等物价=当地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格×90.00%。（举例说明：某种货物在当地当天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格为10元/斤，投标供应商中标的折扣率为90.00%（即9折），即采购人的实际采购价格为10×0.9=9元/斤。）

结算价=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

以每月第一周（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商定一天），以项目所在地菜篮子公布的平均零售价（若菜篮子报价中心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采购人所在地周边（5公里范围内）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格）作为当月基准价格。当月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

3、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4、中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5、供货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场地、设备、服务要求

为满足日常供货需求，更好地服务好本项目，投标人需具备相应的场地、设备、人员等服务能力。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具有高级安全管理员，以更好地服务好本项目。

（2）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冷冻/冷藏库，以更好地服务好本项目。

（3）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所，能配置配送车辆，以更好地服务好本项目。

（4）为保证供货质量安全，要求中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具有必要的检测设备和检测场所。中标人要配备专业的食品检验员，自行检测相关食品食材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检测场所配备有效期内的食品检测药剂，具备食品安全追溯能力。（**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5）中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有效期须满足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时间。

（6）要求中标人对本项目配备配送场所，配送场所具备相关生产安全监控以及规章，中标人对疫情防控具备相关措施。

（7）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应当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统一，中标人可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中标人支付。

（8）投标人所提供的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食品、农副产品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且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所提供的货

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中标人因短斤缺两、价格欺诈、食材质量问题、不配合采购人等原因被有效投诉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解除、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项目供应，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2、货物要求：

鲜肉（猪肉类、牛肉类等）、面、禽蛋、鱼类、蔬菜、水果、干货及调味品、牛奶等。

（1）鱼类质量要求：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等。

（2）蔬菜类质量要求：瓜类、蔬菜类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配送的蔬菜类可追踪溯源，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蔬菜瓜类供应要求：蔬菜瓜类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3）水果类质量要求：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配送的水果类可追踪溯源。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个头均匀，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等。

水果类供应要求：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但要确保每周有5个品种，每个品种不少于1次。

（4）肉类质量要求：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须是来源于政府指定的肉联厂，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配送的肉类可追踪溯源，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当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5）面类的质量要求：面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

任。

(6) 干货类的质量要求: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干爽, 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 无虫蛀、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 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干货的水分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 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7) 调味品的质量要求:

产品包装要密封, 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 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 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 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 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 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 味道鲜美。食醋应透明澄清, 浓度适当, 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 醋香浓郁, 无其他异味, 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 酸味柔和, 稍有甜味, 不涩, 无其他异味。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 要有储存条件, 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 有光泽。香气浓郁, 有酱香和酯香, 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 咸甜适口, 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 无外来杂质。

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 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保证卫生安全, 应当无毒、无害, 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 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 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 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 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 为当日新鲜商品, 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 海鲜、河鲜产品须鲜活; 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家供货, 相关证件齐全; 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 并提供第三方检测证明; 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配送的蔬菜肉类可追溯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 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 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 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配送单位)责任的, 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供应的产品进行品质抽检, 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产品有权拒绝接受, 对抽检不合格、经告知不改正的, 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3、供货时间要求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 6 点半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 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最迟 1 个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 供货才算完成。如因故退货, 中标人需在最迟 1 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 以确保采购人货物供应。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 能保证 30 分钟送到,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除退货外还需承诺

及时更换 1 小时送到。

4、质量及包装要求

-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 (3)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 (4)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肉副食品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根据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 (5)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 (6)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持零容忍态度，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食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全部赔偿损失并扣除相应款项，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5、货物配送与卸货要求

-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温度。
- (4) 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 (5)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 摄氏度至 7 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 (6)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无条件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该产品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8)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6、送货及验收方式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腐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5)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①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②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③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6)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指定的具有国家法定的鉴定资质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7)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采购人指定的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需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8)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7、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3) 对食品检查如下：

① 中标人供应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中标人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须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② 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国标合格标志认证等。

③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④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须取样保留 24 小时，且供应的全部蔬菜由采购人不定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8、应急处理

投标人应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解决问题到场时间、不合格材料退换处理，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以保障采购人职工就餐不延迟，配餐及时，不影响采购人工作。

9、关于货源追溯

(1) 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以及未加工状态食材的留样，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留样需经过送货及收货双方当场确认，当天供应的食材需留样三天。必要时配备相关的食材追溯系统。

(2) 中标人应对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杜绝借助监管盲区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

10、其他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 中标人须承担货物的运输、搬运、装卸、配送、交通费及其所产生税费等一切费用。

(3)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订单指引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4) 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需求以及对货物的品质要求，随时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可通过相应的磋商方式更换合适的供应商（供应点）交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 中标人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相应的磋商方式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采购人无需通知中标

人且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 (6)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订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中标人故意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7)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
- (8)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 (9) 中标人须委派合法运送人员负责货运工作，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要以认真友好、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进行配送服务。
- (10) 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并至少安排 1 辆专用车和两名工作人员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 (11)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 (12)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1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方可更改。如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货品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14)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同时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15)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配送资格，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16) 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17) 中标人的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 (18) 中标人指定送货专员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 (19)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相关的工作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利益、形象、声誉受损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 (20) 中标人需承诺按招标文件公示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确有必要且经采购人同意改变合同文本的，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违反投标承诺。

(四) 检验及费用负担

1、如中标人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部门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中标人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需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质量与检验：

①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②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③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④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⑤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需提供有关检验合格证明。

（五）采购项目考核要求

1、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更换供应商。

2、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做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3、考核标准：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定期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

4、退出机制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如发现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在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或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确认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监督管理办法

为加强供应商的管理，提高供应商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对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资格的；
- （2）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 （3）恶意质疑投诉的；
- （4）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 （5）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6）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8) 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

(1) 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3)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4)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5)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6) 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六）考核管理办法（采购人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考核管理办法及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采购方对中标人每次的食材配送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定期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日常考核评分	等级	等级
85-100（含 85）	优秀	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做出调整即可。
75-85（含 75）	及格	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人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视为不及格。
75 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还会被扣除当期结算货款的 10%作为惩罚。

揭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日常管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流程管理	按时送货	12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8	送货无缺斤少量现象。（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 5%以上，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6	中标方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 1 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配送车辆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 1 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2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6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双方共同核定的报价表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次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货源组织	6	中标人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的复印件，供采购人留底。（缺一扣 2 分，扣完为止）
		沟通协调	4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采购人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采购人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6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6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2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3	质量管理	食材质量	2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指定采购	10	指定品牌采购情况（发现一次不按指定牌子采购扣 2 分，扣完

				为止)
4	廉政管理	廉政承诺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 _____ 考核等级: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 考核人: _____

说明:1.评分表满分100分,每个评分项均按实进行打分评价;

2.“分数合计”为各评分项的得分之和;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食材配送服务按折扣率报价。投标供应商报价中必须包括食材费用、配送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服务对象/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4、验收要求: 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承诺、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验收。

5、付款方式:

(1) 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需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双方于每月1—10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并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后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中标人。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揭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节能产品须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投标供应商报价的产品如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环境标志产品须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招标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

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

和服务等)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类似货物的业绩,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3) 投标人按规定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4)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相关申明函;

5) 货物制造商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供说明;

6) 投标人应具有为本次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

7)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的文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包括经过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及其他有关经营、安装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仅适用于国内制造商)等】;

8) 如果招标文件有特别注明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的话);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4) 采购人在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服务费

17.1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

1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

17.3 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17.4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帐、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17.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8. 投标的截止期

18.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逾期送达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文件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一份，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档（word版或pdf版、不加密）用U盘存储，当电子档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件一份一同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包装内。

20.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或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内容包括：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20.3 投标文件封装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0.4 封装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原封退回。

20.5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1.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2.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对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4.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5.3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5.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 5)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服务）与商务的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5.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托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由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 授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综合得分次高者可预设为替补候选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 投诉

32.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备案（如有）。

34. 合同的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有关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 评标步骤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技术（服务）比较与价格评审：

（一）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

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服务）、商务及价格评审。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补充说明：

如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无效投标的认定按本招标文件 25.5.1 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技术（服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技术（服务）评分表》、《商务评分表》。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总得分等于各项评审因素得分之和。

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评分表》。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技术（服务）、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服务）	商务	价格
权重	55	35	10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根据上述技术（服务）、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投标报价低者；2）技术（服务）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二位中标候选人。

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配送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服务落实、运输及装卸标准、订单处理和分拣、包装和装卸、配送路线和人员安排和结算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送服务方案包含上述要求，内容全面且详细，人员、资源配置充足，配送、运输、验收规划科学合理且有保障，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5分； 2. 配送服务方案包含上述要求，内容较完整，人员、资源配置较充足，配送、运输、验收规划较合理，有一定保障性及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 3. 配送服务方案包含上述要求，但内容不详尽，人员、资源配置不充足，配送、运输、验收规划合理性及保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 4. 配送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全包含上述要求，内容粗略，人员、资源配置较差，配送、运输、验收规划不够合理且保障性较差，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5.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5
2	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食品安全追溯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的“关于货源追溯”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质量）追溯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 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10
3	食品安全措施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需食材来源、检测、加工、包装、保存、运输配送各环节的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安全措施包含上述要求，内容齐全，食材来源清晰及品质有保障，采用的安全标准符合现行规定，各环节有相应的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2. 食品安全措施包含上述要求，内容较完整，能明确食材来源，安全标准符合现行规定，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有一定可行性，得5分； 3. 食品安全措施不完全包含上述要求，内容不详尽，食材来源不清晰，缺乏品质保障，采用的安全标准不规范，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得1分； 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4	配送应急管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厨房、临时增加就餐人员等应急响应速度、应对措施和事故处理预案等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描述明晰，对策措施具体，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 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描述较明晰，对策措施较具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 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描述不够详细，对策措施不具体，，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p>注：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10

5	规章管理制度	<p>服务标准具体，制度管理科学，有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便于投标人管理服务团队，更好地为采购人提供全面周到的管理服务：</p> <p>1. 规章制度及管理描述详细具体，能为采购人提供全面周到的管理服务，得 10 分；</p> <p>2. 规章制度及管理描述基本具体，能为采购人提供基本的管理服务，得 5 分；</p> <p>3. 规章制度及管理描述简单，不能为采购人提供周到的管理服务，得 1 分；</p> <p>无规章制度及管理或不提供，不得分。</p>	10
	总分		55 分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企业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认证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6
2	同类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以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5
3	安全能力	根据投标人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险金额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3000 万（含）以上，得 10 分； 2. 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1500 万（含）至 3000 万以下，得 6 分。 3. 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500 万（含）至 1500 万以下，得 2 分。 4. 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500 万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保险有效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则须提供承诺续保至本项目结束）。	10
4	服务团队	1. 项目主管：（1）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得 1 分；（2）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得 3 分；本项最高 4 分。 注：需提供工作简历或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其他服务人员：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餐饮服务中级或以上），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 投标人拟派的食材配送服务人员具有专职配送司机，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拟投入相关人员证书证明资料、有效期内健康证及在本公司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0
5	配送保障能力	自有或租赁冷链箱式车辆每辆 2 分；最高 4 分。（需要提供相应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照片，如租赁的车辆还须提供相关车辆的租赁协议复印件）。	4
	总分		35 分

价格评分（10分）

1. 价格评审：

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大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可以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的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参加非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时，可以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应当由小微企业承接，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承接服务的企业为小微企业。

1.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所有货物制造商必须都为中小企业才可享受政策优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4 计算价格评分：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备注：(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e.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投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本次招标解释权属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本项目采购人。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 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需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双方于每月 1—10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并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后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中标人。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七、保密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涉及的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备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盖章）：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可能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函；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经营范围和能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技术(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清晰理解投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11.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2.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3.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14.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提供多证合一证书）

2、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或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报表】

4、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

6、具有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纪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1、投标人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证明资料）。

三、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当招标文件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表中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在近 <u>三</u> 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u> </u> 项，并可提供对应项目的合同资料。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服务期		
8	质保期		
9	满足项目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与服务要求”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条款（“★”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当招标文件未设置“★”项技术（服务）条款时，应在表中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服务）条款。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与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报价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服务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配送服务方案
- 2) 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 3) 食品安全措施
- 4) 配送应急管理方案
- 5) 规章管理制度
-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揭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大写）百分之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小写：_____%）		
<p>特别说明：1、食材配送服务投标报价/计价方式为折扣率。报价格为百分比形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举例说明：95.20%、92.11%、87.08%……，不得大于 100%）。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 90.00%”，则投标人肉类货物、蔬菜瓜果类货物=当地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格×90.00%。（举例说明：某种货物在当地当天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格为 10 元/斤，投标供应商中标的折扣率为 90.00%（即 9 折），即采购人的实际采购价格为 10*0.9=9 元/斤。）。本项目涉及物品的价格按照当地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价格折扣率由投标人自定。</p> <p>2、本项目涉及物品的价格按照当地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价格折扣率由投标人自定。</p> <p>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应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其合理性）。</p>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服务所必须的施工设备费、设施费、劳务费、材料费、检验试验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不可预见的费用及税金等），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本报价一览表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分包意向协议书（可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件：（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享受政策，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_(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投标)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业: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